**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流程**

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又称当场处罚程序，是指在具备某些条件的情况下，由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遵循的程序。采取简易程序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第一、违法事实确凿；

第二、处罚有法定依据；

第三、适用的行政处罚类型限于警告和数额很少的罚款，即对公民处以200元以下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处罚。

执法人员采取简易程序做出处罚决定的，应遵循下列程序：

1. 表明身份，即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，告知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。

（2）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包括陈述、申辩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；

（3）对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核；

（4）当场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并当场交付当事人。当事人拒绝签收的，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。

（5）告知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，在事后难以执行或者有特殊情况的（在边远、水上、交通不便地区、当事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实困难），经当事人提出可以当场收缴。

（6）告知诉讼和复议的权利。

（7）结案。